

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净水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概述

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印发之前，项目已按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西子论坛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于2018年3月30日在西子论坛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及在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公告栏内张贴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发放公众参与表进行公众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在2019年4月11日和4月23日通过《惠州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及在2019年4月22日分别通过西子论坛网站和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根据公示情况，编制成了《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按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5〕35号）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西子论坛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也在周边主要敏感点公告栏内张贴项目相关信息公示。

2.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确定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西子论坛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bbs.xizi.com/read.php?tid=4239959>,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2-1。公示截图内容中上传公示日期与意见反馈时间和落款日期不符,实际意见反馈时间和落款日期应以上传公示日期开始计算,由于当时上传公示的时候未及时检查导致后续无法修改,现特此说明。网上公示中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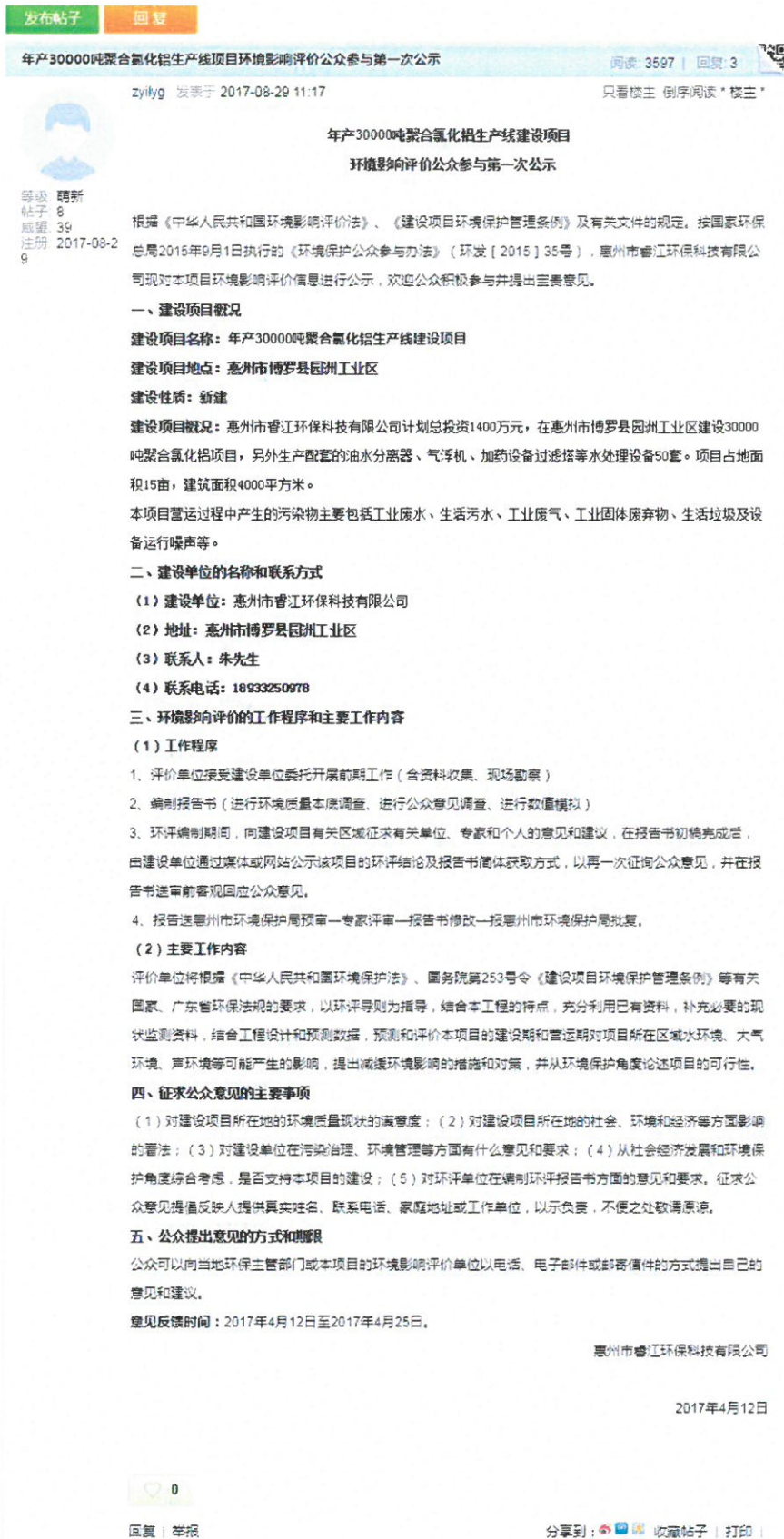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报告书初步完成后,于2018年3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及报告书全本公告。

2.2.2 公开方式

2.2.2.1 网络公开

建设单位在西子论坛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bbs.xizi.com/thread-4360069-1-1.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图2.2-2。

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阅读: 7680 | 回复: 1

zylyg 发布于 2018-03-30 14:43

只看楼主 倒序阅读 * 楼主 *

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等级 砖头
帖子 8
威望 30
注册 2017-08-29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400万元,在惠州市博罗县园洲工业区建设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项目,另外生产配套的油水分离器、气浮机、加药设备过滤等水处理设备50套。项目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二、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机械设备的冷却水、洗漆水及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泥沙打包外运,清水回用(可用与场地洒水、车辆清洗)。

运营期:拟建项目的废水主要有酸雾喷淋废水、滤渣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滤渣冲洗废水、酸雾喷淋废水统一收集至废水池,回用到反应池或作为半成品调配用水,因此,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二级标准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B标准(两者取其严者)后排入东排渠。

2、大气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建设单位将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在反应釜中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雾和甲醛;设备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

各反应池中产生的酸雾、甲醛和甲醛,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再进入喷淋塔装置,采用氢氧化钠溶液对酸雾进行喷淋,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对于投料粉尘、改人工加料为自动送料,减少粉尘无组织产生量;对生产车间采用可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净化后尾气直接在室内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使粉尘和CO经车间顶部的换气口排放等措施。

3、声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单位尽量选用新型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高噪声作业在夜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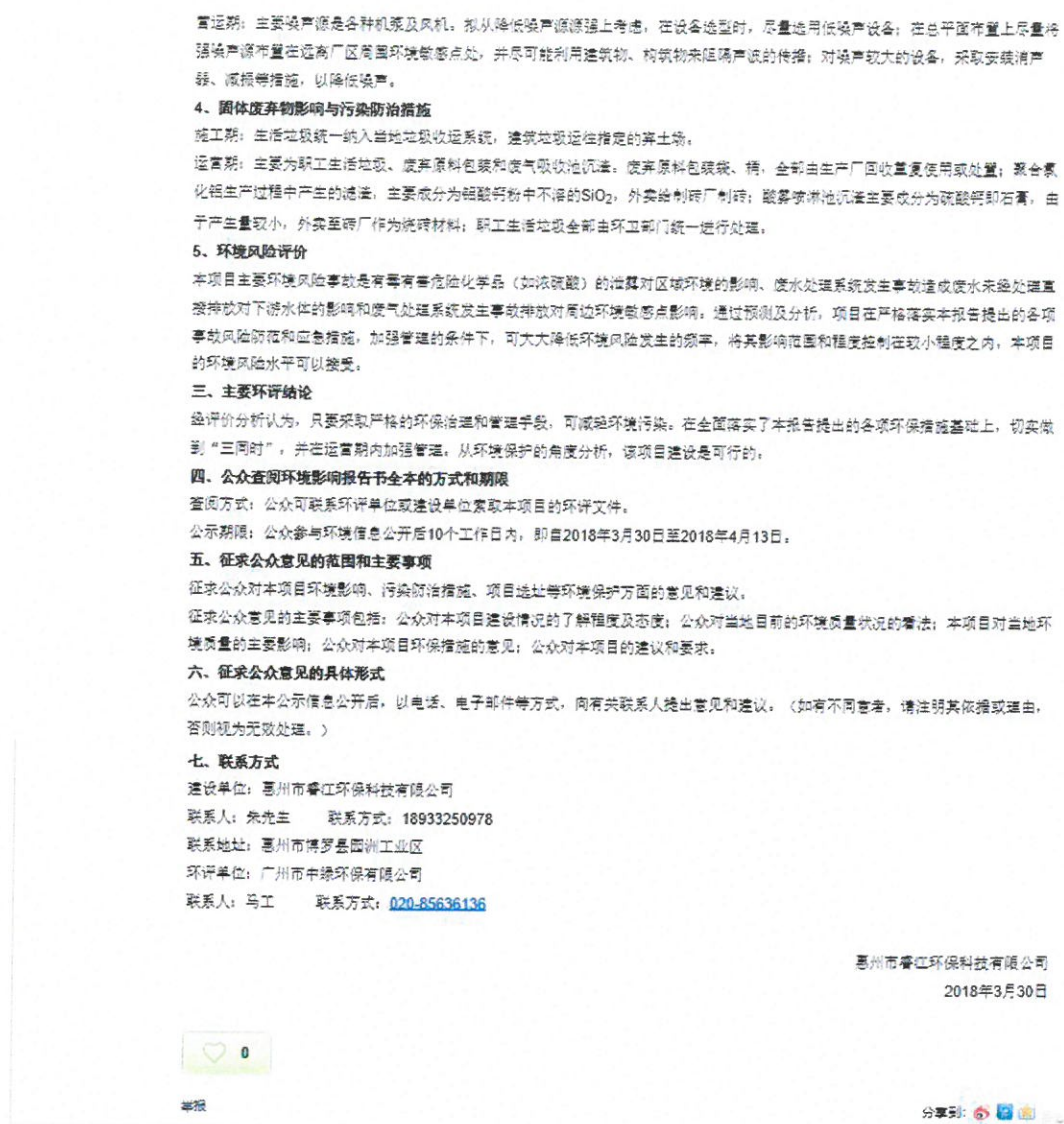


图 2.2-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2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包括沥东村、佛岭村，佛岭新围以及马石岗村等主要敏感点公告栏内张贴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2.2-2~2.2-6。



图 2.2-3 佛岭新围村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图 2.2-4 马石岗村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图 2.2-5 项目本身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图 2.2-6 沥东村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图 2.2-7 佛岭村信息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2.2.2.3 发放公众参与表

在环评期间，我司问卷调查方式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项目附近主要受影响住户，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共发放了 84 份公众调查表，其中 80 份个人意见调查表，4 份单位意见调查表，回收 82 份，其中 78 份个人意见调查表，4 份单位意见调查表，回收率 97.6%。受访的 82 份公众调查表中（4 份单位、78 份个人），全部对本项目的建设持肯定态度，没有选反对的。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期间，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通过来西子论坛网站、《惠州日报》、项目周边村委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西子论坛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示网址为：<http://bbs.xizi.com/read.php?tid=4556758>，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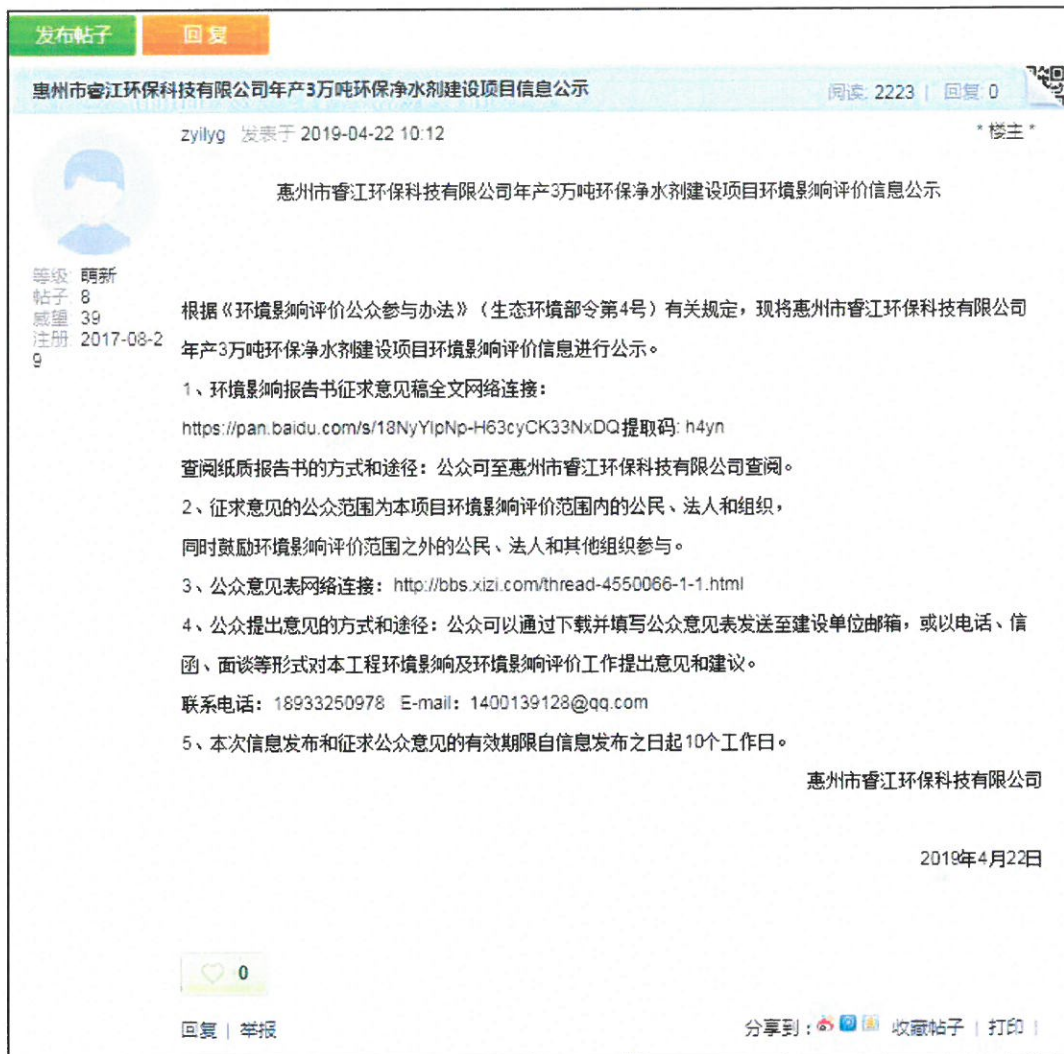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登报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委托惠州日报社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两次通过《惠州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两次公开的报纸照片见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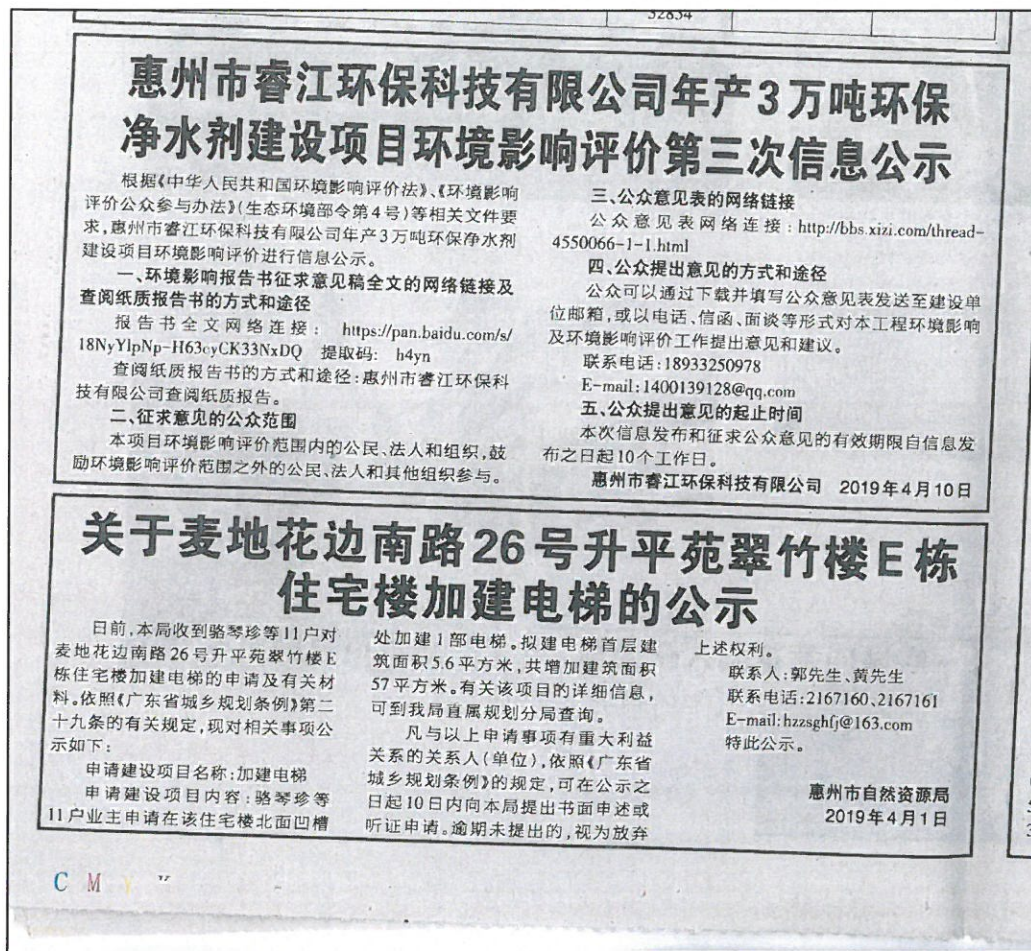


图 3.2-2 2019 年 4 月 11 日《惠州日报》刊登信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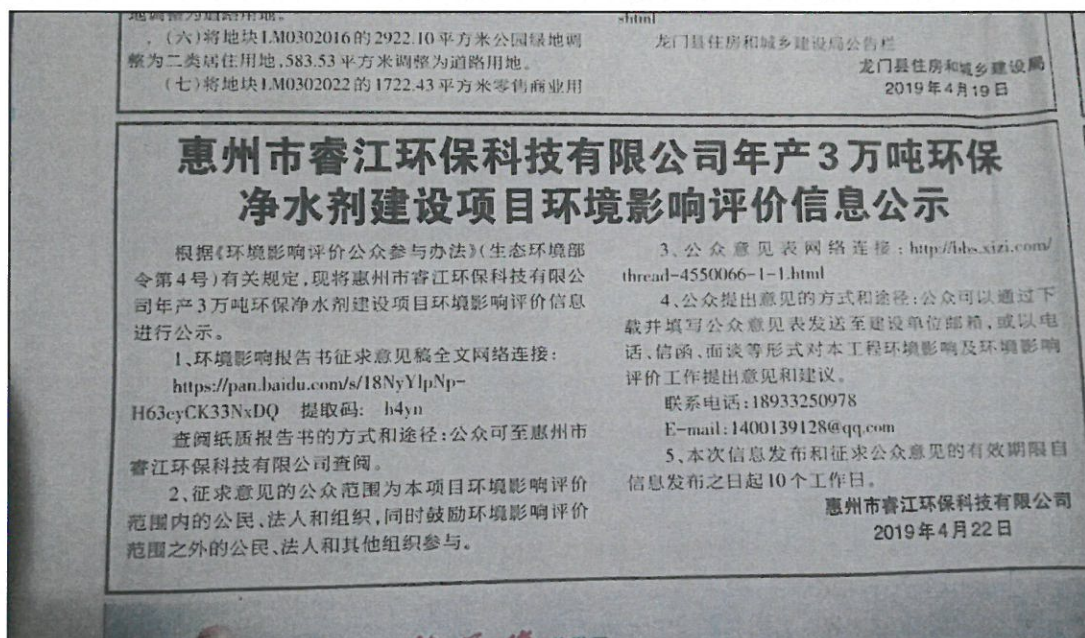


图 3.2-3 2019 年 4 月 23 日《惠州日报》刊登信息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包括沥东村、佛岭村，马石岗村及佛岭新围村等主要敏感点公告栏内张贴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3.2-8。



图 3.2-4 佛岭村征求稿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图 3.2-5 沥东村征求稿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图 3.2-6 项目位置征求稿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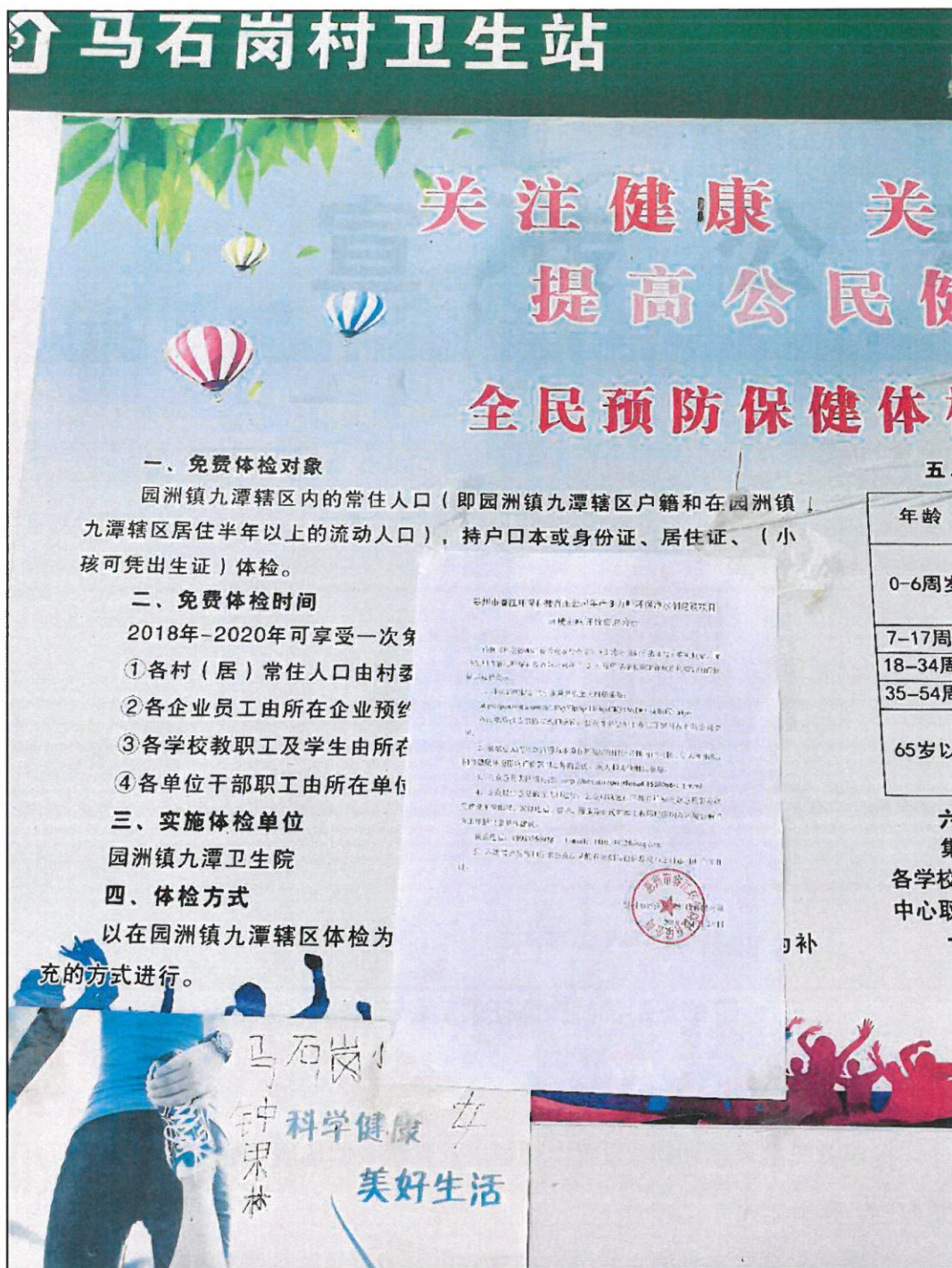


图 3.2-7 马石岗村征求稿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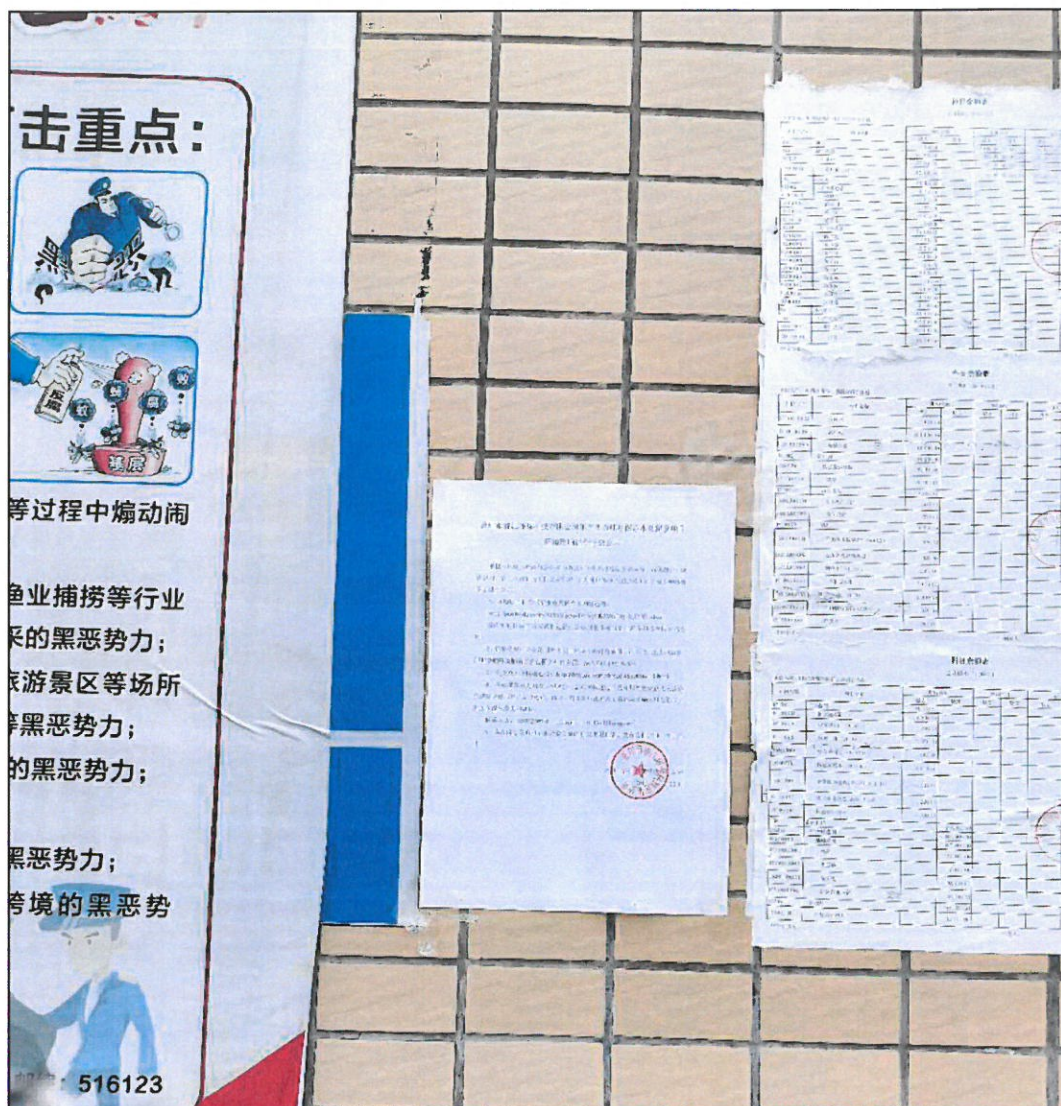


图 3.2-8 佛岭新围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设置 1 处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办公室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西子论坛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西子论坛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

公示网址为：<https://bbs.xizi.com/read.php?tid=4712297>，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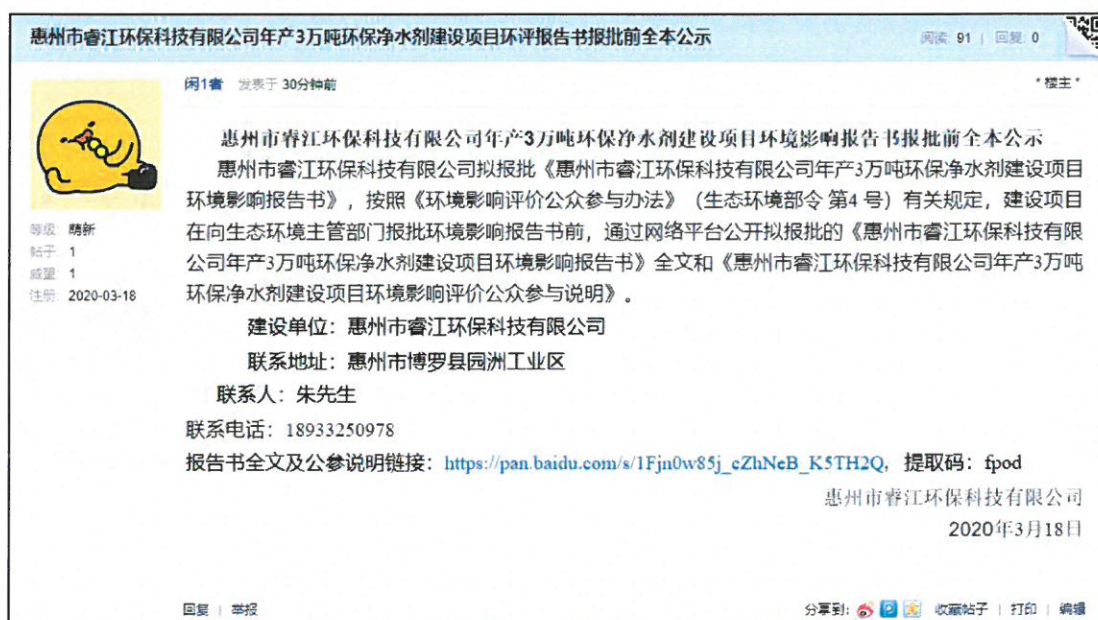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公司存档下列材料备查：

- （一）公示网页链接及网页截图；
- （二）信息公开过程相关照片；
- （三）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净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来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18日

